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卧龙大道江山南路环球金融城1号楼33层，共同药业会议室1。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系祖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9,72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72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3%。

8、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9、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一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8,49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9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珊、褚思宇

3、结论性意见：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